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9〕88号

---

## 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19年3月31日，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上海金融）持有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份15,215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19%，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2019年4月4-10日，上海金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集中竞价交易系

统减持公司股份 132.09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7%。

上海金融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，未按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直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才就前述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规减持数量较大。

综上，公司股东上海金融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规减持数量较大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等规定。

上海金融提出如下异议理由：一是对相关规则不够熟悉。上海金融曾于 2018 年 7 月 7 日披露减持计划，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减持公司总股本的 0.97%，并披露了减持结果公告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。由于未能充分理解减持时间和区间、减持额度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政策，上海金融主观认为在前述公告的 2%范围之内，相隔上次减持时间超过 90 天无需提前公告减持计划即可进行后续减持。二是已意识到相关问题并积极整改。在意识到上述减持违规后，上海金融立即停止了减持并主动递交了致歉公告函。上海金融诚恳接受批评，并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规则。

本所认为，上述异议理由不能成立，不予采纳：一是上海金融作为持股 5%以上的特定股东，理应在实施减持行为前充分了解相关减持规则，依照规则实施减持。上海金融前期的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并已披露完成公告，若欲实施新的减持应当再次预

先披露减持计划，其主观无故意不构成免责理由。二是上海金融停止违规属应尽义务，所采取的措施不足以构成减轻处分的情形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相关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